

##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幼兒教具製作職種競賽說明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	國立嘉義家職敬業樓 2 樓閱覽室		
會議主持人	幼兒教具製作職種召集人-李淑惠副教授	紀錄	呂靜芬 趙詩玄
出席人員	嘉義家職陳組長光俊、蔡科主任孟芬、呂教師靜芬、趙教師詩玄、斗六家商郭主任明宜、東吳工家林教師佳嬪、員林家商曾教師楹茹、復華高中周教師秀美、頭城家商高教師瑞君、台中家商黃主任惠鈴、中山工商蘇教師郁倫、興大附農范教師芯瑋、三民家商李教師奕儒、稻江護家徐教師嘉琦、育達高中劉教師佩雯、僑泰高工林主任玉惠、竹林中學陳教師筱惠		
列席人員	嘉義家職白技士佩宜、簡技佐裕峰、吳助理梵禪		

### 壹、主席致詞：

本次競賽共 66 位選手，其中入選 28 位，包含 9 位金手獎。114 年後之命題，雖然無固定教科書版本，但仍遵照 108 課綱的素養與課程內容規劃，請指導老師留意。去年第一年依據國教署規定進行職種賽後講評，主要針對術科競賽學生整體狀況進行綜合評論(不針對個別學生)，做為未來指導老師指導選手以及選手培訓之建議，講評時間約半小時，講評過程未經同意不能錄影、錄音或直播，講評時間與地點安排將於競賽期間通知。

### 貳、執行學校致歡迎詞：略。

### 參、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決議，所訂定實施計畫及活動日程表，如附件 1、附件 2(略)。相關日程將依辦理實際情況滾動式修正，請各校留意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sci-me.k12ea.gov.tw/>)相關公告與更新，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 二、11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工作崗位編號於 11 月 12 日當天 10:30 於本校懿德樓 5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於 11:30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 三、本年度競賽地點除「膳食製作」職種術科設於東吳工家外，其餘職種術科及所有職種學科競賽場地皆設於嘉義家職。學科競賽後將安排各職種術科場地參觀熟悉及相關作業。
- 四、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總檢討會決議，維持競賽成績公告及查詢方式，不提供各類競賽職種紙本成

績冊。

- 五、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修正）第十一點各類技藝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 六、依據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統計資料，幼兒教具製作職種各校採用教科書版本：啟英 26 校、五南 1 校、科友 1 校。明年起五大類統一不再做教科書版本調查。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範圍自 114 學年度起，各職種之命題範圍以課綱之專業範圍為準，不再調查教科書版本或侷限於教科書內容。
- 七、113 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採網路線上報名。第一階段報名作業結果幼兒教具製作職種共計登錄 66 名正選手。有關第二階段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於相關說明會議中提醒。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幼兒教具製作」職種競賽說明，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競賽說明表中大部分同去年規範，術科自備器材除了原工具商標(原在器材上已經有的圖案)以及非具象圖案可免於遮蔽外，其餘後製加工(自行添加)的圖案均不得出現，屆時也會讓承辦學校明瞭工具檢核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幼兒教具製作」職種競賽命題範圍及教科書採用版本，提請討論。

說 明：採用教科書版本調查結果，如工作報告第六點。

決 議：113 年命題範圍以目前調查最多的啟英版本為主。114 學年度起將回歸 108 課綱內容範圍，命題不限定單一版本。

案由三：有關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幼兒教具製作」職種工具檢查之過度實施與公平性疑慮，建請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1. 工具商標及非具象圖案建請免於貼紙貼覆，以減少檢查時間與選手困擾。

2. 建議進行工作人員檢查標準統一性，避免標準不一，反而形成公平疑慮。

3. 依據 112 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檢討會議決議，請訂定自備器材初檢檢查原則的文字內容，以利執行自備器材初檢工作。

決 議：依照說明辦理，事前請進行工具檢查的工作同仁需採統一檢查標準。

####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附表 2 學生自備器材第 7 項「原子筆」，請問鋼珠筆也是具書寫功能，是否也可以？（僑泰高中提出）

決 議：將「原子筆」修改為「書寫用筆」(不含彩色筆)。

陸、散會（下午 15：15）

#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 幼兒教具製作職種 競賽說明

113 年 7 月 23 日職種競賽說明會議決議

### 一、競賽方式

本職種競賽方式包括學科及術科測驗，競賽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測驗：以是非、單一選擇、配合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 術科測驗：以實作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80%。

### 二、競賽命題範圍：

學術科命題範圍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課程綱要，生活應用技能領域「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學習內容如附表 1。

測驗項目	命題範圍
學科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課程綱要，生活應用技能領域「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啟英版，第一章至第四章(A、B、C、D)。
術科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課程綱要，生活應用技能領域「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啟英版，第五章(E)。

### 三、競賽日期、時間及配分比率

項目	日期	時間	總成績佔比
學科	113/11/12 (星期二)	13:10- 14:10	20%
術科	113/11/13 (星期三)	08:00- 12:00	80%

### 四、評分方式

測驗項目	評分方式
學科	學科測驗計有是非題(每題2分)、單一選擇題(每題3分)、配合題(每題2分)。

術科	<p><b>(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名稱</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成績佔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切合主題與內容說明</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創意表現與製作技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實用性與牢固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r> </tbody> </table>		項目名稱	術科成績佔比	1.切合主題與內容說明	40%	2.創意表現與製作技巧	35%	3.實用性與牢固度	25%
項目名稱	術科成績佔比									
1.切合主題與內容說明	40%									
2.創意表現與製作技巧	35%									
3.實用性與牢固度	25%									
<p><b>(二) 扣分情形及項目</b></p> <p>1、作品說明表請務必詳細填寫，未填寫者將於評分項目「切合主題與內容說明」扣10分。</p> <p>2、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大會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全部繳回。考生若有以下狀況將於「創意表現與製作技巧」的項目中扣分。扣分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p> <p>(1)桌面與地面均未收拾(扣 5 分)  (2)桌面或地面完成部分收拾(扣 3 分)  (3)桌面或地面尚有少數廢料(扣 1 分)。</p> <p>3、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p>										
<p><b>(三) 不予計分情形</b></p> <p>學生自備器材、執行學校提供器材以及共同器材，如附表二。「學生自備器材」或「執行學校提供器材」皆不得當作作品材料使用，否則不予計分。</p>										
<p><b>(四) 其他</b></p> <p>1、完成之作品請連同作品說明表一起放置在桌面上。</p> <p>2、自備器材除了原工具商標及非具象圖案可免於遮蔽外，其餘後製加工圖案均不得出現。</p> <p>3、在規定時間內，成品未完成者，不列入前五名。</p>										
<p><b>(五) 備用工作物品：</b></p> <p>學生自備器材、執行學校提供器材以及共同器材詳如附表 2。</p>										
<p><b>備註：</b></p> <p>1.若有重大違規事項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 五、同分比序原則

- (一)名次之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
- (二)若有競賽總分相同的情形，其比序原則為總分→術科→術科優先項目(優先項目

依序為「切合主題與內容說明」→「創意表現與製作技巧」→「實用性與牢固度」。)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職種競賽說明若有未盡事宜，請依照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附表 1

主 項	學 習 內 容	
A.教保活動的基本概念	家政-技-生活 III-A-a	教保服務的宗旨與目標
	家政-技-生活 III-A-b	教保活動設計的意義及重要性
	家政-技-生活 III-A-c	教保活動設計特點
B.教保活動型態	家政-技-生活 III-B-a	自由活動
	家政-技-生活 III-B-b	個別活動
	家政-技-生活 III-B-c	分組活動
	家政-技-生活 III-B-d	團體活動
	家政-技-生活 III-B-e	學習區
C.教保活動選擇及組織原則	家政-技-生活 III-C-a	教保活動的選擇原則
	家政-技-生活 III-C-b	教保活動課程材料組織的原則
D.教學原則及教保模式	家政-技-生活 III-D-a	教學的原則
	家政-技-生活 III-D-b	幼兒教保模式實務
E.教保活動之課程設計	家政-技-生 III-E-a	認知領域的課程設計
	家政-技-生 III-E-b	語文領域的課程設計
	家政-技-生 III-E-c	社會領域的課程設計
	家政-技-生 III-E-d	情緒領域的課程設計
	家政-技-生 III-E-e	美感領域的課程設計
	家政-技-生 III-E-f	身體與健康領域的課程設計

附表 2

學生自備器材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品項	數量	品項	數量
1.剪刀 (含鋸齒剪刀)	3 把	1.工具籃(A4)	1 個
2.美工刀	1 把	2.切割板	1塊
3.長尺 (30cm 長，材質不限)	1 把	3.11 號夾鍊透明袋(B4)	1 個
4.圓規 (基本型)	1 個	4.抹布	1 條
5.釘書機 (10 號)	1 個	5.濕紙巾	1 包
6.釘書針 (10 號)	1 盒	6.垃圾桶 (附垃圾袋)	1 個
7.書寫用筆-單一顏色(紅、藍、黑)，不可有雙頭，不含彩色筆	各 1 支	7.抽取式衛生紙	1 包
8.鉛筆 (或自動鉛筆)	3 支	8.白色A4 影印紙	2 張
9.橡皮擦(無外殼且無圖案)	1 個	9.自黏性標籤(18mm * 32mm)	3 張
10.修正帶及修正液(無圖案)	各 1 個	10.樹脂 (小瓶)	1 瓶
11.圓形切割器(無圖案，含備用刀片)	1 把	11.三角板 (15cm)	1 組
		12.油性奇異筆或油性麥克筆 (黑色)	1 支
共同器材			
品項	數量	品項	數量
1. 急救箱	1 箱	3. 削鉛筆機	1 台
2. 時鐘	2 座		
<b>※備註：</b> 自備器材於 113/11/12 日下午 <u>16:30</u> 前 可自行更換，之後由評審檢查時，不符合規定之器具或材料將逕保管，考試結束後歸還選手。			